

# 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u>及第二項</u>規定，執行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及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事項，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為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執行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事項，特訂定本要點。</p>	本要點除規範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事項外，並包含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相關作業，爰增訂法律依據並修正部分內容。
<p>二、本要點資料應以電腦建置，其管理系統、管理方式、書表單簿格式應遵循中央地政機關所定之管理系統規範。 前項書表單簿紙本之設置，得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決定之。</p>	<p>二、本要點資料應以電腦建置，其管理系統、管理方式、書表單簿格式應遵循中央地政機關所定之管理系統規範。 前項書表單簿紙本之設置，得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決定之。</p>	本點未修正。
<p>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u>登記名義人</u>死亡資料之提供如下：</p> <p>(一)地方財稅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彙送之全國遺產稅稅籍資料，勾稽產出逾繼承原因發生一年之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歸戶資料，於每年十二月底前送土地及建物所在地登記機關。</p> <p>(二)地政機關因管理地籍、規定地價、補償地價等</p>	<p>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u>權利人</u>死亡資料之提供如下：</p> <p>(一)地方財稅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彙送之全國遺產稅稅籍資料，勾稽產出逾繼承原因發生一年之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歸戶資料，於每年十二月底前送土地建物所在地登記機關。</p> <p>(二)地政機關因管理地籍、規定地價、補償地價等</p>	<p>一、為使語意明確，修正第一項序文之權利人為登記名義人。</p> <p>二、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因組織改造，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更名為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三、現行實務作業亦有人民或其他機關提供登記名義人死亡資料，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四、為簡化流程及因應實務作業，並配合第五點規定修正第二項。</p>

<p>價、補償地價等 作業所發現。</p> <p><b>(三)其他機關或人民 提供。</b></p> <p>前項資料，經與地籍 資料核對無誤，且使 用戶役政系統查詢土 地或建物登記名義人 之死亡日期及繼承人 未果時，應函請戶政 事務所協助查明。</p>	<p>作業所發現或人 民提供之土地權 利人死亡資料。</p> <p>前項資料，經與地籍 資料核對無誤，且使 用戶役政系統查詢土 地或建物登記名義人 之死亡日期、申請死 亡登記之申請人及繼 承人未果時，應檢附 <u>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 地或建物列冊管理單</u> (以下簡稱<u>列冊管理 單</u>)函請戶政事務所 協助查明，或由地政 機關派員至戶政事務 所調閱戶籍資料。</p>	
<p><b>四、登記機關對第三點資 料應編列案號，登入 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 建物管理系統(以下 簡稱管理系統)，並 建置逾期未辦繼承登 記土地或建物列冊管 理資料。</b></p>	<p><b>四、登記機關對第三點資 料應編列案號，登入 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 建物管理系統產製收 件簿及列冊管理單， 並將之編訂成專簿。</b></p>	<p>查自九十六年起內政部開發 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管 理系統，發交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建置列冊管理資 料，已無需另行產製紙本、 編訂專簿等，爰修正本點。</p>
<p><b>五、登記機關接獲第三點 規定之資料，經查實 後，於每年四月一日 辦理公告，公告期間 為三個月；已知繼承 人及其住址者，同時 以雙掛號書面通知其 申辦繼承登記，不知 繼承人及其住址者， 應向戶政機關或稅捐 機關查詢後再書面通 知；逾公告期間未辦 繼承登記或未提出不 可歸責之事由證明 者，依第七點第二項 規定，報請直轄市、 縣(市)地政機關列 冊管理。</b></p> <p>前項不可歸責之事</p>	<p><b>五、登記機關接獲第三點 規定之資料，經查實 後，於每年四月一日 辦理公告，公告期間 為三個月；已知繼承 人及其住址者，同時 以雙掛號書面通知其 申辦繼承登記，不知 繼承人及其住址者， 應向戶政機關或稅捐 機關查詢後再書面通 知；逾公告期間未辦 繼承登記或未提出不 可歸責之事由證明 者，依第七點第二項 規定，報請直轄市、 縣(市)地政機關列 冊管理。</b></p> <p>前項不可歸責之事</p>	<p>現行規定第二項至第四項酌 作文字修正。</p>

<p>由，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u>稅賦</u>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p> <p>(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p> <p>(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p> <p>(四)因繼承訴訟。</p> <p>(五)<u>有</u>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p> <p>公告列冊管理之土地或建物，有前項不可歸責之事由致未能如期申辦繼承登記者，當事人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該管登記機關提出，經審查符合者，暫不予報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實施列冊管理，並於<u>管理系統案件主檔</u>之備註欄內註明。但於次年四月一日前仍未辦理繼承登記者，依第一項規定</p>	<p>由，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u>賦稅</u>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p> <p>(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p> <p>(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p> <p>(四)因繼承訴訟者。</p> <p>(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p> <p>公告列冊管理之土地或建物，有前項不可歸責之事由致未能如期申辦繼承登記者，當事人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該管登記機關提出，經審查符合者，暫不予報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實施列冊管理，並於<u>列冊管理單</u>之備註欄內註明。但於次年四月一日前仍未辦理繼承登記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	--

<p>辦理。</p> <p>第一項公告與通知日期及文號應於<u>管理系統</u>內註明之。</p>	<p>第一項公告及通知日期文號應於<u>列冊管理單</u>內註明之。</p>	
<p>六、第五點公告應揭示於下列各款之公告處所：</p> <p>(一)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p> <p>(二)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p> <p>(三)<u>土地登記簿所載被繼承人住所及其死亡時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但無從查明或住所地為國外者，不在此限。</u></p> <p>登記機關認有必要時，並得於其他適當處所或以其他適當方法揭示公告；其公告效力之發生以前項各款所為之公告為準。</p>	<p>六、第五點公告應揭示於下列各款之公告處所：</p> <p>(一)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p> <p>(二)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p> <p>(三)被繼承人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p> <p>登記機關認有必要時，並得於其他適當處所或以其他適當方法揭示公告；其公告效力之發生以前項各款所為之公告為準。</p>	<p>被繼承人生前如經多次遷徙致戶籍處所未臻明確，為利登記機關執行，爰參酌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及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二十一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以被繼承人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及死亡時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辦理公告，並增列但書規定。</p>
<p>七、第五點公告期間，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利用大眾傳播機構或以其他方法加強宣導，促其注意各有關公告處所之公告內容，其有未申辦繼承登記者，並應依法辦理繼承登記。繼承人於公告三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者，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於<u>管理系統</u>內註明登記日期及收件案號。</p> <p>逾三個月未申辦繼承登記，除有下列不予</p>	<p>七、第五點公告期間，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利用大眾傳播機構或以其他方法加強宣導<u>民眾</u>，促其注意各有關公告處所之公告內容，其有未辦繼承登記者，並應依法辦理繼承登記。繼承人於公告三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者，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於<u>列冊管理單</u>內註明登記日期、文號。</p> <p>逾三個月未申辦繼承登記，除有下列不予</p>	<p>一、配合第四點以系統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之規定，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p> <p>二、按非訟事件法於一百零二年五月八日修正刪除遺產清理人相關規定，遺產清理人登記已失所附麗，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p>

<p>列冊管理之事由者外，登記機關應將<u>管理系統產製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列冊管理單</u>（以下簡稱<u>列冊管理單</u>）報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並於<u>管理系統</u>內註明填發日期及文號：</p> <p>(一)已辦竣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破產管理人<u>登記</u>。</p> <p>(二)經政府徵收補償完畢並於<u>管理系統</u>註明徵收日期。</p> <p>(三)依第五點規定於公告期間提出不可歸責之事由且經認定。</p>	<p>列冊管理之事由外，登記機關應將<u>列冊管理單</u>報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並於<u>列冊管理單</u>內註明填發日期文號：</p> <p>(一)已依法指定遺產管理人、遺產清理人、遺囑執行人或破產管理人。</p> <p>(二)經政府徵收補償完畢並於專簿註明徵收日期者。</p> <p>(三)依第五點規定於公告期間提出不可歸責之事由，經認定者。</p>	
<p>八、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接到第七點第二項之列冊管理單經核定後，應即指定列冊管理日期函復登記機關，並按各登記機關依序編列案號列管。</p> <p>登記機關應將指定列冊管理日期與核定函日期及文號於<u>管理系統內建檔</u>，並將列冊管理機關、日期及文號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內註明。</p>	<p>八、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接到第七點第二項之列冊管理單經核定後，應即指定列冊管理日期函復登記機關，並按各登記機關依序編列<u>列管</u>案號彙編成專簿列管。</p> <p><u>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及登記機關</u>，應將指定列冊管理日期及核定函日期文號於所保管之列冊管理單內註明，登記機關並應將列冊管理機關、日期及文號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內註明。</p>	<p>配合第四點以系統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前，已執行代管之土地或</p>	<p>一、本點刪除。</p> <p>二、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前，已執行</p>

	<p>建物，其代管期間應併入列冊管理期間計算。</p>	<p>代管之土地或建物之代管期間，已併入列冊管理期間計算。該等標的均於一百零四年前列冊管理期滿移送國有財產署標售，故現已無八十九年以前代管之土地或建物，爰刪除本點。</p>
<p><b>九、已執行列冊管理之土地或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敘明事由並將列冊管理單報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停止列冊管理：</b></p> <p>(一)已辦竣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破產管理人登記。</p> <p>(二)已辦竣繼承登記。</p> <p>(三)典權人依法取得典物所有權並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p> <p>(四)已辦竣滅失登記。</p> <p><b>(五)繼承人提出第五點第二項所列不可歸責之事由且經認定。</b></p> <p>(六)其他依法辦竣<u>截止記載</u>、所有權移轉登記。</p> <p>已執行列冊管理之土地或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停止列冊管理，並通知登記機關：</p> <p>(一)經依法徵收並發放補償費完竣。</p> <p>(二)因辦理土地重劃</p>	<p><b>十、已執行列冊管理之土地或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敘明事由並將列冊管理單報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停止列冊管理：</b></p> <p>(一)已辦竣遺產管理人、<u>遺產清理人</u>、遺囑執行人或破產管理人登記者。</p> <p>(二)已辦竣繼承登記者。</p> <p>(三)典權人依法取得典物所有權並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p> <p>(四)已辦竣滅失登記者。</p> <p>(五)其他依法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p> <p>已執行列冊管理之土地或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停止列冊管理，並通知登記機關：</p> <p>(一)經依法徵收並發放補償費完竣者。</p> <p>(二)因辦理土地重劃未獲分配土地者。</p>	<p>一、配合第九點刪除，點次變更。</p> <p>二、刪除第一項第一款「遺產清理人」，理由同第七點修正說明二，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依內政部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台內地字第○九一〇〇一三一六三號函及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台內地字第○九二〇〇一三〇二三號函規定意旨，公告列冊管理後，如繼承人提出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經登記機關認定後，應停止列管，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原第五款移列至第六款，並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p> <p>四、考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竣截止記載登記後，有停止列冊管理之需，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p> <p>五、配合實務執行並簡化作業，酌修第三項文字，以資明確。</p>

<p>未獲分配土地。 登記機關依第一項<u>第一款及第五款</u>規定報請停止列冊管理或經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通知停止列冊管理時，應塗銷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內之列冊管理機關名稱、日期及文號等有關註記。</p>	<p>登記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報請停止列冊管理或經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通知停止列冊管理時，應塗銷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內之列冊管理機關名稱、日期及文號等有關註記。</p>	
<p><u>十一</u>、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接到登記機關報請停止列冊管理函經核定無誤者，應即停止列冊管理。</p>	<p>十一、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接到登記機關報請停止列冊管理函經核定無誤者，應即停止列冊管理。</p>	<p>點次變更。</p>
<p><u>十二</u>、列冊管理之土地或建物因標示變更，登記機關於辦竣登記後，應更正管理系統之相關內容，並通知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已移請標售者，並應通知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或辦事處。</p>	<p>十二、列冊管理之土地或建物因標示變更，登記機關於辦竣登記後，應更正<u>列冊管理單</u>之相關內容，並通知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已移請標售者，並應通知<u>財政部國有財產局</u>（以下簡稱國有財產局）。</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第四點以系統辦理未辨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之規定，並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織調整及內部分工，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三</u>、列冊管理之土地或建物經法院或<u>法務部行政執行署</u>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於列冊管理期間屆滿，仍未辦理塗銷登記者，登記機關應通知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該部分土地或建物應暫緩移請國有財產局辦理標售，已移請標售者，登記機關應即通知國有</p>		<p>一、行政執行處因法務部組織改造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改制為行政執行分署，爰修正「行政執行處」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 二、配合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施行之家事事件法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七條規定，法院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於裁定確定前，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禁止關係人為一定</p>

<p>請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已移請標售者，登記機關應即通知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或辦事處停止標售並副知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p>	<p>財產局停止標售並副知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p>	<p>行為，且該裁定就依法應登記之不動產為之者，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登記機關。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債務人或清算財團有關之登記，應即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為清算之登記；管理人亦得持該裁定聲請為清算登記，上開暫時處分及清算登記同屬限制登記名義人處分其土地權利之登記，爰配合修正本點，並酌修文字。</p>
<p><b>十三、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就列冊管理之土地及建物，應於列冊管理期滿前清查是否屬公共設施用地。</b> 前項經清查屬公共設施用地者，應函詢主管機關或需地機關有無價購或徵收計畫。主管機關或需地機關有價購或徵收計畫者，暫緩移送標售；無價購或徵收計畫者，於列冊管理期滿後依第十四點規定移請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或辦事處辦理標售。 第一項所稱公共設施用地如下： (一)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p>		<p>一、<u>本點新增</u>。 二、查審計部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十八日以台審五字第一一〇〇〇五八一四一號函，就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屬公共設施用地者，考量該等土地依法原應以徵收方式處理，倘予標售，日後公共設施用地開發利用又須辦理徵收，將影響得標人權益，建議研議於移請標售前主動通報需地機關辦理徵收或價購等相關配套措施，爰增訂本點規定，以資因應。</p>

<p>(二)非都市土地經 編定為交通、 水利用地。</p>		
<p>十四、列冊管理期滿，逾期仍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檢附列冊管理單及土地或建物登記資料、地籍圖或建物平面圖、<u>文化資產相關土地參考檔</u>等資料影本及電子資料檔移請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或辦事處公開標售，並通知登記機關。<u>移送前登記機關已知繼承人及其住址者，以雙掛號書面通知其申辦繼承登記，不知繼承人及其住址者，應向戶政機關或稅捐機關查詢後再書面通知。</u> <u>前項地籍資料移送前應確認土地及建物圖、簿面積是否相符，如有不符者一併列冊通知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或辦事處，並於辦理面積更正登記完竣後通知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或辦事處。</u> <u>第一項土地或建物登記資料、地籍圖或建物平面圖等資料影本，得由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或辦事處於標售前通知登記機關再行提</u></p>	<p>十四、列冊管理期滿，逾期仍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檢附列冊管理單及土地或建物登記資料、地籍圖或建物平面圖等資料影本移請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並通知登記機關。 前項土地或建物登記資料、地籍圖或建物平面圖等資料，得由國有財產局轄屬分支機構於標售前通知登記機關再行提送。 登記機關接到第一項通知，應將移送國有財產局標售之日期及文號於<u>列冊管理單</u>及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內註明。</p>	<p>一、查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並於第二項增訂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於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標售前，登記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之規定，爰參考第五點規定修訂第一項後段，明定登記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已知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告知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將移請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或辦事處辦理標售。 二、依據內政部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八日台內地字第1090261592號函，有關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於移請標售時，除提供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等地籍資料外，應一併提供土地參考資訊檔影本參考之規定，酌修第一項部分文字。 二、依據內政部一百零八年七月十日台內地字第1080127573號函及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台內地字第1080129832號函規定，地政機關於移送標售前應先確認圖、簿面積是否相符，如有不符者另列冊一併移送國有財產署以供參考，並儘速辦理圖、簿面積不符之更正事宜，於辦竣</p>

<p>送。</p> <p>登記機關接到第一項通知，應將移送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或辦事處標售之日期、文號於<u>管理系統</u>及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內註明。</p>		<p>後函知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或辦事處，爰增訂第二項。</p> <p>三、配合第四點以系統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之規定，酌作第三項及第四項文字修正。</p>
<p>十五、<u>管理系統</u>內之列冊管理單應自停止列冊管理之日起保存十五年，保存期限屆滿，得予以銷毀。</p>	<p>十五、<u>已報請停止列冊管理或移交</u>國有財產局標售之土地或建物，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及登記機關應將該列冊管理單自原專簿內抽出，另依年度別彙編成停止列冊管理專簿。</p> <p>前項停止列冊管理專簿內之列冊管理單應自停止列冊管理之日起保存十五年，保存期限屆滿，得予以銷毀。</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建置管理系統者，得免為第一項作業。</p>	<p>配合第四點以系統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之規定，刪除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六、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或辦事處依<u>土地法</u>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標售之土地或建物，於得標人繳清價款後，應發給標售證明交由<u>承購人</u>單獨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應將標售結果通知原移送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及登記機關。</p> <p><u>登記機關</u>關於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或辦</p>	<p>十六、國有財產局依<u>土地法</u>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標售之土地或建物，於得標人繳清價款後，應發給標售證明交由<u>得標人</u>單獨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應將標售結果通知原移送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及登記機關。</p>	<p>依據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十六點規定，執行機關依該條規定標出土地或建物，於承購人繳清價款後，應發給標售證明書，並應將標售結果函知登記機關。為利得標人辦理得標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使登記機關受理審查登記有所依據，爰予增訂第二項，有關登記機關依標售結果通知書辦理承購人註冊登記之程序，以保障承購人權益及彰顯土地登記之公示力，並酌修第一項文</p>

<p><u>事處通知後，應於 土地或建物登記簿 所有權部其他登記 事項欄註記承購人 姓名或名稱。</u></p>		字。
<p>十七、列冊管理期滿移送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或辦事處標售之土地或建物於公開標售開標或登記為國有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予受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繼承登記。</li> <li>(二)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為處分共有物申請登記。</li> <li>(三)申請人持憑法院判決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li> <li>(四)申請人辦理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破產管理人登記。</li> <li>(五)典權人依法取得典物所有權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li> <li>(六)申請人辦理滅失登記。</li> <li>(七)其他依法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li> </ul> <p><u>登記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即通知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或辦事處停止辦理標售或登記為國有之作業。經審查無</u></p>	<p>十七、列冊管理期滿移送國有財產局標售之土地或建物於公開標售開標或登記為國有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予受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繼承人申請繼承登記者。</u></li> <li>(二)<u>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為處分共有物申請登記者。</u></li> <li>(三)<u>申請人持憑法院判決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者。</u></li> <li>(四)<u>申請人辦理遺產管理人、遺產清理人、遺囑執行人或破產管理人登記者。</u></li> <li>(五)<u>典權人依法取得典物所有權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者。</u></li> <li>(六)<u>申請人辦理滅失登記者。</u></li> <li>(七)<u>其他依法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者。</u></li> </ul> <p><u>前項申請經審查無誤者，登記機關應即通知國有財產局停止辦理標售或登記為國有之作業，俟該局查復後再登</u></p>	<p>一、刪除第一項第四款「遺產清理人」，理由同第七點修正說明二，並依法制作業體例，酌修第一項部分文字。</p> <p>二、由於繼承登記案件大多案情複雜致處理時間較長，倘於登記案件辦理期間，標售仍持續進行、辦竣標售或登記為國有，恐影響民眾財產權益，爰修正第二項部分文字，並增加受理申請即通知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或辦事處停止辦理相關作業之程序。</p>

<p><u>誤且該分署或辦事處查復停止標售作業後再登記</u>，並於登記完畢時，函請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或辦事處註銷土地或建物列冊管理資料。</p> <p>前項通知及查復，登記機關及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或辦事處於必要時，得依機關公文傳真作業辦法規定以傳真方式辦理。</p>	<p>記，並於登記完畢時，函請國有財產局將該土地或建物自原移送標售之土地或建物列冊管理專簿影本資料中註銷。</p> <p>前項通知及查復，登記機關及國有財產局於必要時，得依機關公文傳真作業辦法規定以傳真方式辦理。</p>	
<p><b>十八、登記機關關於接獲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辦事處或其委託標售機關之標售公告時，應即核對圖、簿面積資料，如有不符情形，應即通知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或辦事處暫緩標售。</b></p> <p>前項土地及建物應儘速辦理面積更正，並於辦竣面積更正後函復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或辦事處。</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據內政部一百零八年七月十日台內地字第一〇八〇一二七五七三號函及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台內地字第一〇八〇一二九八三二號函釋意旨，已移請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者，於辦理標售時應查對有無圖簿不符及因應措施，爰增訂本點規定。</p>